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万邦医药
- (二) 股票代码:301520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666.6667万股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6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万邦医药所属行业为“M73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85倍(截至2023年9月8日,T-4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347.SZ	泰格医药	61.76	2.3000	1.7647	26.85	35.00
301333.SZ	诺思格	61.89	1.1833	1.0597	52.30	58.40
688621.SH	阳光诺和	56.50	1.3924	1.2645	40.58	44.68
301096.SZ	百诚医药	60.67	1.7950	1.5691	33.80	38.67
300404.SZ	博济医药	8.52	0.0748	0.0357	113.94	238.45
600721.SH	百花医药	7.19	-0.0919	-0.0980	-	-
平均值					38.38	44.19

数据来源:iFind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89FTmPKJG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百花医药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博济医药市盈率为极值,均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6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2.6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8日(T-4日)发布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5倍,超出幅度约为76.21%;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4.19倍,超出幅度约为19.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万邦医药1号楼
联系电话	0551-65397676
传真	0551-65397675
联系人	刘妹

(二)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保荐代表人	王璐、傅德福

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06,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5.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4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78,632,05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9月21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83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1.2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8,736,683股。截至目前,回购的最高价为4.7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297,35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的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13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65,094.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24,905.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8002000001993010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9月21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472.1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472.1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展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财富、微信平台)开展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基金代码:018274)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时间
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基金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	认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4折
中国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5折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 2)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快速转账方式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优惠费率为1折。
- 3)基金公告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 4)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行卡认购,基金公告中所载的原认购费率大于0.6%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小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率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照原认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t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恒兴新材
- 2、扩位简称:恒兴新材料科技
- 3、股票代码:603276
-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8,013,6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3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4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4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3360.SH	百傲化学	1.1173	1.1085	10.83	9.69	9.77
002648.SZ	卫星化学	0.9089	0.9037	15.77	17.35	17.45
603026.SH	华新新材	4.3938	4.2291	50.09	11.40	11.84
603968.SH	醋化股份	1.9181	1.9005	16.74	8.73	8.81
002455.SZ	百川股份	0.2290	0.1816	8.27	36.12	45.53
300721.SZ	怡达股份	0.6646	0.6803	17.36	26.12	25.52
300886.SZ	华业香料	0.2788	0.1895	24.80	88.96	130.87
300829.SZ	金丹科技	0.7320	0.7136	21.51	29.39	30.14
688065.SH	凯盛生物	0.9484	0.9102	56.93	60.03	62.54
均值	-	-	-	-	31.98	38.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9月11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意向书中可比公司润泰新材、华一股份尚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式。

注4:招股意向书中可比公司石大胜华已于2022年10月19日实施证券简称变更,故上表采用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25.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0510-87865006
- 联系人:吴叶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夏静波、田昕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